

2020-2021 年呼和浩特市鸿盛调蓄加压站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 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 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3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3
- 五、有关建议..... 5

2020-2021 年呼和浩特市鸿盛调蓄加压站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在呼和浩特市鸿盛工业园区内新建加压泵站 1 座，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清水池、加压泵房、加氯间、变配电室、传达室等；输水管线部分：以哈拉更沟现状 DN800 为起点，终点接入新建加压泵站，设计管径为 DN800，长度约 2.7km；配水管线部分：以新建泵站为起点，分别沿科尔沁快速路、丰州北路、大青山街及察哈尔大街新建 DN400~DN800 配水管线，总长度约 17.5km。

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项目总投资 8,112.42 万元，其中 112.42 万元企业自筹，其余全部为专项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专项债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到位，其中，2020 年到位 5,000 万元，2021 年到位 2,100 万元，2022 年到位 900 万元。实际已完成投资 10,460.82 万元，已超批概，实际已支付 7,327.59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满足鸿盛工业园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解决园区内部分区域水量、水压不足，保证鸿盛工业园区新城区域更好的发展建设，提升园区内及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20 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工作；2021 年完成加压泵

站建设、输水管线和配水管线铺设，实现项目可供水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由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从发债到建设施工直到还债的全面了解，对鸿盛调蓄加压站工程项目产生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为下一步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提供多角度参考依据。本次评价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0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同时投入被评价项目的其他资金一并纳入评价范围。绩效评价工作组经过前期准备、现场调研、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形成报告的工作程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是 73.96 分，评价结果为“中”。其中决策评价部分满分 15 分，得 11.5 分，过程评价部分满分 25 分，得 14.1 分，产出评价部分满分 30 分，得 21.63 分，效益评价部分满分 30 分，得 26.73 分。

总体结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呼和浩特市区域建设规划；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建成加压泵站 1 座，铺设输水管线 2.7km、配水管线 17.5km；实现了预期的产出目标；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园区内水量、水压不足的问题；具备

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符合长期稳定发展的要求。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正式供水运营，目前月平均供水量保持在 61.15 万吨左右，暂时尚未达到预计的短期目标每月 90 万吨，经济效益尚未充分发挥；项目单位未按批复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加之与生态效益相关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9.35%，可见生态效益总体未显现；同时存在项目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项目超预算、政府专项债券闲置等问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受地理位置的制约，为保证工期，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施工前、中期将管道施工逐步深入施工区域，后期逐步连接成网的施工方案。管道铺设完毕，从管道基础顶面开始到管顶以上 0.5m 的范围内，采用人工回填，回填分层进行，每层松铺的厚度为 15-30cm，回填水撼砂结石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单位地方政府债券绩效管理指标、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亟待完善。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存在重建设、轻绩效的思想。

2. 存在已拨付地方政府债资金未用完，同时项目进度款

还欠付的情况。截至绩效评价时，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工作，已完成投资 10,460.8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 8,000 万元，实际支付 7,323.59 万元，全部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

原因分析：项目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不畅，认为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就可以不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款项。

3. 项目管理不到位。项目超预算 2,348.57 万元，资金来源未落实，未做原因分析，也未对超预算部分以及是否需要继续投入资金进行决策。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对项目的管理不到位。

4. 对债券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管理不规范。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的项目要求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要求项目收益能够保证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不利于建设项目投入债券本息的核算与偿还，也不利于项目绩效发挥。

原因分析：债券资金本息的归还财政部门直接列入政府预算，项目单位对债券资金的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时间、还款计划等发债信息并不了解，同时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也未按申请债券资金时确定的本息制定还款计划，财政部门未尽到监管职能，也未与债券资金使用单位明确核算办法。

五、有关建议

1. 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意识，完善专项绩效管理指标、工作方法、管理制度。
2. 在严格审核工程进度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防止合同违约风险，防止政府债券资金闲置。
3.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需调整预算的，要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防止出现既成事实倒逼筹集资金的情形。
4. 建议财政部门制定债券资金本息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核算办法，一方面按要求将本息归还列入政府预算，另一方面明确资金使用单位对债券本息的核算方法。

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